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簽立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確信有限公司(「買方」)及林如香女士(「賣方」)達成，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收購協議」，分別註有「A」、「B」字樣之副本已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New Phoenix Global Limited(「目標公司」)22%股本權益，總代價為13,900,000港元，當中2,000,000港元以現金代價支付，並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為11,9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於收購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按照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附於收購協議的可換股債券上之條款及條件，創立並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僅供識別

- (c) 一般及特別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於可換股債券上附有之換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股份時，配發及發行股份(「特別授權」)總數最多為11,900,000股之本公司新普通股，換股價為每股1.00港元。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在是項決議案通過前已經或可能會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影響或推翻該等授權；及
- (d) 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需要、適當、可取或便捷的一切行動及舉措(包括但不限於簽訂、(親筆或蓋章)簽立、潤飾及送遞一切協議、文件及文據)，致令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其他連帶或有關之一切其他事宜得以實行或生效，並同意就與其有關或有連繫的任何事項作出董事認為對收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言並不重大並且合乎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更改、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0樓1007-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